

策成效，並獲使用者之高度肯定與支持。

(二)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部分：9 成 7 之主要照顧者對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服務表示滿意；另主要照顧者認為失能長輩在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以後，對生活品質有顯著改善者計有 7 成 5，對自身照顧負荷程度上有顯著減輕者計有 8 成 1。顯見日間照顧服務對於失能長輩及其家庭照顧者已具相當效益。

五、至李委員所提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規劃未妥善運用基層衛生所，造成資源浪費與執行效率不彰一節，考量衛生所（室）係公共衛生初級預防至為重要之一環，其主要業務包括預防保健業務、防疫業務及食品衛生稽查等。為避免業務排擠，影響預防保健及防疫等業務推展，故另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責辦理整合長期照護服務資源及需求評估業務。惟在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因地方及文化特殊性，亦有建立由衛生所執行需求評估之服務模式。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暫緩推動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2)

徐委員就暫緩推動臺電公司及中油公司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相關規定，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依政府預算、審計、人事、採購等相關法規之規範，如推動民營化概念管制公營事業人事成本、改善考績制度，須先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另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5 條規定，公營事業經事業主管機關審視情勢，認已無公營之必要者，得報由行政院核定後，移轉民營。
- 二、臺電公司民營化原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0 年 6 月完成移轉民營，為因應資本市場及電業自由化及環境變遷，嗣由經濟部重新檢討修正民營化方案，並報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94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惟貴院於 87 年及 93 年決議：「俟『電業法』修正通過並與工會協商後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獲同意後，始得釋股。」因「電業法」修正尚未完成，釋股作業無法進行。又，行政院原核定中油公司於 90 年 6 月完成移轉民營，惟考量該公司股本龐大釋股困難、經濟環境變遷及油品市場自由化等因素，經經濟部重新檢討民營化方案，並報經行政院同意延後至 92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惟貴院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中油公司應與工會協商，俟協商結論併入民營化計畫書，送請貴院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釋股。惟中油公司多次函請工會協商，迄未獲致共識。
- 三、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101）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該小組將從 4 個面向檢討臺電及中油公司之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如下：
 - (一)經營效率：開源節流、檢討固定資產投資、政策性任務負擔、資產閒置活化利用、服務品質、中長期經營效率目標等。
 - (二)採購制度：檢討國營事業採購法令、原物料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

(三)人事制度：檢討組織、人力老化、人員運用、薪資待遇、福利、津貼等問題。

(四)民營化進程：檢討民營化作法與市場化機制。

經濟部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四、查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待遇，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率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其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另訂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另依各實施要點規定，經營績效獎金總額係以 4.6 個月薪給為限，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其核發係由各主管機關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且當年度審定決算經上開委員會排除政策性因素後可為盈餘者，始得核發，且非各事業機構皆可支領 4.6 個月，其運作係按照制度化機制辦理。又，為避免外界對公營事業機構績效獎金之支給具負面觀感，經濟部前函報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制度短期改善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復：為兼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意見及社會觀感，其績效獎金提撥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又該委員會應納入外部專家學者，就影響盈餘申算之政策因素從嚴認定，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就上開政策因素加強對外說明。因此，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支領之經營績效獎金，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嚴加審議，如所屬事業機構年度營收及績效不佳，尚無法支領高額績效獎金。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電報導中國大陸爆發「毒膠囊」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8)

邱委員就外電報導中國大陸爆發「毒膠囊」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6 日生效後，雙方主管部門已建立醫藥品之嚴重不良反應或重大安全事件等訊息之即時相互通報方式。近日媒體報導有關中國大陸不肖廠商以皮革鞣製之剩餘工業明膠製造藥用膠囊，其黑心膠囊殼含鉻超標百倍事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於本(101)年 4 月 20 日透過「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議醫藥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之聯絡窗口，請大陸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SFDA)協助提供有疑慮產品品項、來源、流向及後續因應措施，並即時予我方回應，陸方已將近期查處情形通報我方，並發布於官方網站，SFDA 將俟相關單位釐清後，再主動通知我方。該署並於同年月 25 日發布新聞，說明我國空膠囊管理情形及提供中國大陸有疑慮產品清單，提醒民眾注意。
- 二、我國藥用空膠囊係比照「製劑」管理標準，須取得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販售。膠囊製劑藥品，製造前亦須對空膠囊進行檢測，並提供空膠囊之規格、組成及檢驗成績書以供審查。另行政院衛生署並未核發中國大陸生產之藥用空膠囊及藥品製劑許可證，亦無來自中國大陸藥用空膠囊試製及供外銷用之申請案件。惟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本年 4 月 20 日行文各相關製藥及代理商公會、協會，請其轉所屬會員清查藥品製劑所用之膠囊殼(含